

邱委員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經查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案，係由「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與「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所舉辦的「ColorPlayAsia—彩色派對」活動，該活動辦理係屬收費之營利性質，並對於參與服務者贈送相關物品及免費參與派對，尚非屬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所招募運用之志願服務者，爰無志願服務法之適用。

（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

邱委員就對於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貢獻極大，考量在維持國家尊嚴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表達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之意願，並規劃以我國參與現有國際組織之模式運作。
-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將爭取依據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問題則參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會接受包括 Taipei, China 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 三、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3 款有關「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為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係對於香港等非主權國家之規定，我國為主權國家，該條款尚與我國申請入會無關。
- 四、未來財政部將密切掌握新成員審議程序及申請加入方式及時程，並依據本（104）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審慎評估後續入會事宜，在取得國會及社會各界支持，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